

退役士兵安置工作——法律责任

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予以通报批评，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：

- （一）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计划的；
- （二）在国家政策之外另设接收条件、提高安置门槛的；
- （三）将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编制截留、挪用的；
- （四）未按照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；
- （五）未依法与退役军人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；
- （六）违法与残疾退役军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；
- （七）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。

对干扰退役军人安置工作、损害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其他单位和个人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